



[\\_ \(http://www.mot.gov.cn\)](http://www.mot.gov.cn)

欢迎使用交通智搜

### 关于公路工程监理单位资质审查情况的公示

按照《行政许可法》和《公路水运工程监理单位资质管理规定》，我部近期组织专家对申请公路工程监理单位资质的申报材料进行审查，现将申报企业名单、企业申报信息以及专家审查意见予以公示，接受社会监督。企业申报信息可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监理单位资质申报信息公示”模块中查看 (<https://glxy.mot.gov.cn/publicity/index.do>)。公示时间为2021年11月22日—29日。

公示期内，任何单位和个人均可以书面形式对企业申报信息中的虚假内容向我局举报，逾期不予受理（邮寄的材料以邮戳日期为准）。为便于核查，举报材料要内容具体，注明联系电话、地址和邮政编码；单位举报需加盖公章，个人举报需签署真实姓名。对于在资质申报中弄虚作假的企业，我部将根据有关规定予以处理。如申报企业对专家审查意见有异议，请于11月29日前，登录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通过监理单位资质行政许可网上办理模块提交陈述申请，逾期不予受理。

联系电话：010 - 65292766；传真：010 - 65292767；地址：北京市建国门内大街11号，交通运输部公路局建设市场监管处；邮政编码：100736。

预览已结束，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

[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reportId=11\\_6041](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reportId=11_6041)

